

收文編號：1090007110

議案編號：1090819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39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7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9006160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27 項，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469 頁至 470 頁）：決議事項 27 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015 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送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7)

壹、前言

依109年5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決議事項27：「109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億3,015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署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一) 輔導登記：為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稽收成效，持續輔導責任業者辨識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營業量申報繳費。
 - (二) 查核追繳：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之業者，催繳及限期繳納應補繳金額。
 - (三) 強制執行：對欠費業者，即時查調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
 - (四) 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本署透過網路搜尋、海關資料篩選、酒與藥品許可資料、賣場訪查及處理廠廢容器逐支檢視等方式，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
 - (五) 獎勵檢舉：訂定檢舉要點，鼓勵民眾檢舉逃漏報業者。
- 二、就容器類而言，104至108年輔導10,821家完成登記，繳納約新臺幣(下同)7,783萬元；108年則輔導2,295家，繳納

回收清除處理費約1,679萬元。104至108年環保署加強查核已登記容器責任業者1萬6,898家，查獲短獲7,819家，補繳4億7,602萬元。容器營業量108年較104年增加2.41%。另本署亦責請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取締未辦理登記之責任業者，104年至108年共稽查9,433家。針對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 三、本署將持續透過業者主動登記、海關資料、商品許可與賣場訪查等管道，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並查核各品項已登記責任業者，109年預定查核6,200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與欠繳金額。
- 四、為加強未登記業者之納管，本署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就近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業者，由地方環保局辦理輔導登記納管等相關作業。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第1款，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回收基管會預算均係核實編列，凍結預算恐造成該計畫無法進行，造成業者存有僥倖心態，刻意逃漏或不願被列管，造成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受影響。

肆、結語

本署公告13大類33項應回收廢棄物，透過繳費查核以維護基金徵收之公平性，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工作之順暢推展，除使回收處理量逐年成長，有助引導垃圾減量及扶植回收處理業、提升回收處理技術、增加再生料產品用途及價值，實為資源永續發展與再利用之重要推手。建請支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繳費查核業務之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業務之持續推展。